

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博通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

各位董事：

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博通股份”）董事会设置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有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及《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最新要求，推动审计委员会有效运作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，于2025年6月6日制定发布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》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、内外部审计等工作的监督作用，健全上市公司内部监督机制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进行修订。
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的修订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附件：

《博通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。

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4 日